

理学院推免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推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确保推免标准严格明确、推免程序高度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 7—13 人组成的推免评审小组（人数为单数），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或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2—3 名教授代表等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成立 3—5 人组成的推免监督小组（人数为单数），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

第三章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第五条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当年度学校下达的名额，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成效及学科（专业）发展等相关因素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专业符合推免条件人数少于学院分配的推免名额，多出名额由学院统筹，

从其他专业择优推荐。

各类专项计划（支教团、补偿计划等）名额和推荐工作按学校当年相应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基本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4.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 5.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6.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未通过课程。

第七条 推免生按照前三学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加权平均智育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相加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智育成绩*85% + 全面发展成绩*15%

加权平均智育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智育成绩 =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全面发展成绩是指学校教育过程中培养形成的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及潜在的研究性、创造

性、实践性能力等，主要由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及其他方面三部分组成。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1、2、3、4）。

相关说明：

1.学术专长：

（1）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科研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论文未刊出但已录用（在期刊官网在线发表可视为正式刊出），需提供录用通知及投稿、修编等往来邮件（信件）等，作为审核鉴定依据；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个作者得论文认定分值的 80%，其他作者不计分；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林业大学。

（3）学院对学生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问题，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制，考核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成要给出明确考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申请者须通过学院考核方可计分。

2.文体特长：

（1）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其他方面：

（1）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是指由校级及以上相关部门

组织的各类活动或评比中获得的荣誉奖励。个人行为参与民间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评选不纳入本加分项。

(2) 各级学生工作任职时间应满一届或一年。

(3) 其他语种等级考试和能力考试，加分标准同英语。

(4) 外语能力按照最高通过等级计分，不重复计。

第五章 推免工作基本程序

第八条 每年推免工作启动前一周，由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当年推免评审小组及推免监督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第九条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指标向各专业分配推免名额。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学院推免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报名及材料报送，具体工作日程按当年学校要求制定通知。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报名学生的资格条件、佐证材料、综合成绩等进行审核，并按综合成绩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排名，公示拟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如学生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监督小组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复议申请，经监督小组核实后，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或处理，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仍存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三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拟推荐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转入专业申请推免，由学校（学院）根据正式协议派出对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我校学习期间取得各项成绩进行排名，交流期间各项成绩不纳入推免范围。

第十五条 实施推免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务处报拟录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建议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2.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4.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
- 5.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以《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

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理学院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5月修改）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理学院）
- 2.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
- 3.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文体竞赛目录
- 4.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体特长加分申请表
- 5.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军入伍加分申请表

附件 1：

附件 1：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							
一级指标	总分	二级指标		等级	分值	备注	认定部门
学术 专长	50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	第一等级		(一等奖)50	(1) 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高水平学科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2。 (2) 要求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获得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3) 对于集体竞赛项目，主力成员仅认定参赛成员前两名。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4)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	由学院认定
					(二等奖)40		
			第二等级		(一等奖)40		
					(二等奖)30		
			第三等级		(一等奖)30		
					(二等奖)20		
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各专业领域顶级期刊		30	(1) 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发表多篇论文不累计计分。 (2) JCR-Q1、Q2 区论文计 30 分。 (3) JCR-Q3、Q4 区论文计 10 分。			
	各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		10				
		其他学术专长			10	(1)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 (O)、特等奖提名奖 (F) 计 3 分、一等奖 (M) 计 2 分、二等奖 (H) 计 1 分；《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内的国家级竞赛对应的省级（赛区）竞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2) 源发性 EI 论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及以上等级期刊收录的论文计 2 分。 (3) 同类项目可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文体 特长	10	体育竞赛	世界级		10	(1) 体育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3。世界级竞赛获奖要求前 8 名，国家级竞赛获奖要求前 3 名，省部级竞赛获奖要求第 1 名，其他奖励不计分。 (2) 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由体育部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	由体育部认定
			国家级		8		
			省部级		5		
		文艺竞赛	世界级		8	(1) 文艺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3。世界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竞赛要求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由团委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	由团委认定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文体活动			3	(1) 校级及以上文体竞赛获奖，个人或集体项目前 3 名计 1 分。 (2) 同类项目可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由学院认定
其他 方面	40	参军入伍			40	(1) 参军入伍期满，入伍期间表现突出，获得三等功及以上。（2）提供退伍证明。	由党委武装部认定
					35	(1) 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2）提供退伍证明。（3）退役返校后在新生军训期间担任学生军训教官。	
					30	(1) 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2）提供退伍证明。	
		国际组织实习			10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为 12 月及以上者。	由学校、学院认定
		活动及奖励			10	(1) 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认定 2 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以结题为准）认定 2 分。 (3)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同等职务、学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同等职务、班长、团支部书记等认定 2 分，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及同等职务认定 1 分。	由学院认定
		外语能力			10	达到国家六级合格标准（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且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	由学院认定
	8			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			

备注：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各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
3. 竞赛获奖、荣誉奖励认定以颁奖部门证、章、获奖人员姓名为佐证。
4. 推免评审小组可根据学校政策对上述指标体系适时做出调整。

附件 2：

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

第一等级学科竞赛目录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等级学科竞赛目录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1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7. iGEM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9. IFLA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2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第三等级学科竞赛目录

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队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设计挑战赛

1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1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20.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2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27.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29.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30.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3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
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 32. 华为 ICT 大赛
- 3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3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附件 3:

东北林业大学文体竞赛目录

体育竞赛目录

世界级：世界大学生夏季（冬季）运动会

国家级：1. 全国大学生夏季（冬季）运动会

2. 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3. 中国大学生阳光游泳比赛

4.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5.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6.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7.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8. 中国大学生拳击锦标赛

9.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10.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11.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散打）锦标赛

12. 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13.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

14. 中国大学生英式橄榄球七人制橄榄球锦标赛

15. 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16. 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17. 中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

省部级：省部级竞赛目录指上述国家级竞赛目录对应的省部级比赛。

文艺竞赛目录

世界级：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国家级：1. 中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2. 中国大学生戏剧节

3. 荷花奖校园舞蹈大赛

4. 国音杯·民族器乐大赛

省部级：省部级竞赛目录包括上述国家级竞赛目录所列项目对应的省部级比赛，以及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单位面向青年大学生举办的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等艺术表演类竞赛项目。

附件 4:

东北林业大学推免生文体特长加分申请表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竞赛名称		参赛时间	
是否主力		获奖类别及等级	
队伍排名		加分分值	
竞赛经历: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学生提交本申请表时需附获奖证明材料。
- 2、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各留存一份。
- 3、凡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的申请表，一律无效。

附件 5 :

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军入伍加分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加分分值			
参军经历：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武装部意见：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与党委武装部各留存一份。
- 2、凡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的申请表，一律无效。